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起高先生、董事冷天晴先生和独立董事李洋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赵起高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先后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对公司财务部门的组织分工、会计记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初步了解。

（二）2018 年 3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和审计计划、审计策略、内部控制审计的方法和关注事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

（三）2018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对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发现问题、审计调整事项等进行沟通，据此对公司提出建议，确定并督促审计机构按计划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按时披露。

（四）2018 年 4 月 25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1、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及 2018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进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

实际情况；年审会计师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的财务年度报表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同意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议 2018 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2、《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进行预计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进行预计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2018 年 11 月 20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关联方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保理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 2018 年 10 月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创投”)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向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购买 65,000.00 万元的保理资产为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滇中保理的业务拓展。本次滇中创投拟通过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向滇中保理购买保理资产,金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无抵押和担保,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2018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 1.5 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 8.5%/年,借款期限 6 个月(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采取市场化定价,无抵押和担保,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公司提供 1.3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为 8.5%/年,借款期限 6 个月(具体以借款协议为准)。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采取市场化定价,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和咨询等优质专业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 2017 年报财务会计审计费为 80 万元，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5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对其是否勤勉尽责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我们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及北京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进行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后，进行了协调，确保审计工作按期保质完成。

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

1、内部审计：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和督促，认为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的有关规定和内控要求开展了审计，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内部控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

益。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要求。

（三）审阅财务报告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书面意见，同意相关事项和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赵起高 冷天晴 李 洋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